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17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时，为确保工作时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